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激励对象名单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

(三)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

(四)授权/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19年7月24日。

(五)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72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1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杨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3.11%	0.0003%
2	林尧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11%	0.0003%
3	李海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11%	0.0003%
4	李金良	财务总监	120	2.70%	0.0002%
中国境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28人)			4230	97.07%	0.0092%
合计(172人)			4620	100.00%	0.0103%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共计5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48.20万份,剩余1.8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杨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0	1.69%	0.0011%
2	林尧坤	董事、副总经理	0.60	1.69%	0.0011%
3	李海斌	董事、副总经理	0.60	1.69%	0.0011%
中国境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28人)			28.10	94.02%	0.0048%
合计(131人)			29.60	100.00%	0.0049%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共计30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万股,剩余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

(六)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限售期

(1)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当日止	50%

(七)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9—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一年一度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责任书》执行。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比例(Y)	100%	80%	0

(1)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当年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49.00万份(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76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76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6名。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时,发现林尧坤、李海斌和曹鹏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70.00万份股票期权及共计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6名变更为172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00万份变更为48.20万份;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变更为13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万股变更为29.60万股。

除上述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4号为截至2019年9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1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出出资人民币81,801,6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05,600.0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7,855,6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7,855,600.00元;截至2019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8,151,6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8,151,6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7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股票期权简称及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832

股票期权简称:盈趣JC2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19年9月20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0102	63176	2973278
限售股明细	17339	0	17339
首发限售股	2897070	62796	29597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099	0	29099
其他限售股份	196954	90380	287334
三、股份总数	497856	10000%	29185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10日《发行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未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58,151,6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78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855,600股增加至458,151,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力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9.40%减少至49.37%,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根据有关事项,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安徽慧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慧泽”)主要从事初级形式的塑料颗粒以填充、共混、增强等改性技术形成改性塑料,提供塑料包装行业、汽车制造业和家用电器制造业等行业。公司致力于对改性塑料产品力的持续研究开发,有效提高产品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从而增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

二、收购目的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汽车轻量化和家电电器轻量化已成为塑料行业发展的新机遇,要达到轻量化和轻量化目标,除了优化结构与工艺设计之外,大多依赖在材料领域的创新。目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尚属国内企业占优,进口大多来自上游原料;改性塑料、改性塑料一体化大型化企业,在原料供应和生产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2019年半年报披露来看,南卫股份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制药辅料、制剂辅料、敷贴类、敷贴布带及绷带类,其中敷贴布带及绷带类产品为主要辅助材料为塑型管、纸管芯等。目前公司此类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随着国家对环保力度加大的加大,导致现有的塑料包装原材料价格上涨,现有供应商难以满足南卫股份敷贴布带及绷带原材料定制化的需求及相关质量要求,南卫股份面临寻找新的塑料包装供应商,新供应商成本较高且可靠性较差。因此,公司拟以收购安徽慧泽的改性塑料生产产能力增强客户定制化生产所需的塑料管芯、PE管、股带管、PE袋、聚丙烯薄膜、聚酰胺薄膜、尼龙包材、缠绕膜等原材料。若公司收购安徽慧泽6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后将有利于控制原材料的成本,从而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三、后续投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卫股份将持有安徽慧泽65%的股权,因2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金额为97.5万元;东正股份持有安徽慧泽35%的股权,因17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金额为62.5万元。

鉴于上述,公司将按董事会决议,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后,2019年12月31日前,南卫股份以不超过1500万元安徽慧泽资本,2020年12月31日之前,南卫股份以不超过1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后续将结合宏观政策环境,根据安徽慧泽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完成后续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7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非特”)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林尧坤先生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一、回购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的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于2019年9月18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	3,000	96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8日	3.80%	3.84%

二、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理财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2、金额:1,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年化收益率:3.80%

5、产品期限:96天

6、认购期:2019年9月18日

7、起息日:2019年9月19日

8、到期日:2019年12月23日

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理财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2、金额: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年化收益率:3.80%

5、产品期限:96天

6、认购期:2019年9月18日

7、起息日:2019年9月19日

8、到期日:2019年12月23日

说明:安徽普非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 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 安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 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含本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确定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	2,500	102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19日	3.8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	1,500	96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23日	3.8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安徽普非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	3,000	96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23日	3.80%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照问题进行认真核实,现就《问询函》回复并说明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约25.37亿元,同比增长15.75%,主要为贸易销售收入。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业务中贸易销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以及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本集团所属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成立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宏源恒利目前以基差贸易(含仓单服务)为主营业务,为满足不同产业客户不同形态现货的配置和风险需求,以大宗商品及商品期货合约为主要标的,通过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基差及基差变化实现收益。现货端通过布局现货销售端,建立购销网络,形成上下游客户资源;期货端使用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实现业务利润。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宏源恒利根据市场情况和本集团风险管理要求,逐步扩大业务规模,2019年上半年实现贸易销售收入约25.37亿元,贸易销售成本25.20亿元,由于2019年上半年基差较优,导致同比增幅较大。

问题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约482.07亿元,同比下降2%,计提减值准备约98.23亿元,融出资金期末余额约485.62亿元,同比增长约13%,计提减值准备约1.9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减值测试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测试结果、会计处理等信息,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回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等相关规定,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进行减值计提,根据各业务单元的风险识别结果,即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产生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损失准备按相应金融资产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列账面价值。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股票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其减值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一)融入资金的减值计提方法

本集团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逐笔评估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将信用减值划分为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等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划分标准如下:

1、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标准

股票质押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情况的,通常被认定为第一阶段,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未发生本金或利息逾期,或本金或利息未发生逾期,但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含);

(2)不存在担保品限售等特殊情况下,履约保障比例高于130%;或存在质押物限售等特殊情况下,履约保障比例高于150%或平仓线的孰低比例。

二、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通常被认定为第二阶段,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不存在质押物限售等特殊情况下,履约保障比例小于130%但高于100%;

(2)本金或利息逾期,或本金或利息未发生逾期,但逾期天数超过30天(不含);

三、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

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通常被认定为第三阶段,即已发生减值:

(1)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00%;

(2)对质押物进行处置后仍未全额收回本金及利息;

(3)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90天(不含);

4.损失率法下各参数的估计方法

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的减值计量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采用损失率法。

(1)损失率的确定

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的损失率,针对不同减值阶段分别采用如下方法确定:

①对于第一阶段股票质押业务,本集团使用损失率模型计量,基于历史数据,结合履约保障比例、质押物状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对信用风险程度不同的股票质押业务确定不同的损失率;

②对于第二阶段股票质押业务,本集团通过逐笔评估债务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并考虑债务人后续履约及追加担保品在内部的担保价值及其他增信措施,综合评估预期可收回的全部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回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现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基数的确定

本集团股票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计量基数,按股票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确定。

(3)前期性调整

本集团综合考虑经济持续增长、投资、价格指数、利率指标、股票市场等5项指标,对5项指标分别赋予一定权重加权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所属不同区间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

5.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减值方法,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股票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基数323.75亿元,前瞻性调整系数为1,其中:第一阶段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基数277.19亿元,累计计提减值1.38亿元;计提比例约0.5%;第二阶段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基数24.78亿元,累计计提减值0.18亿元;计提比例约0.75%;第三阶段股票质押业务减值计提基数2.78亿元,累计计提减值6.53亿元,计提比例约30%。

(二)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本集团对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计提减值,即按照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R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之积,并结合前瞻性调整系数确认减值准备。

1.违约风险暴露(RAD)的确定

本集团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暴露,按债券质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确定。

2.违约概率(PD)的确定

(1)减值风险的划分

本集团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逐笔评估债券质押业务的信用风险,将信用减值划分为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等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划分标准如下: